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娜妥，女，1977年6月10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娜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娜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3号

罪犯龙跃秀，女，1980年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跃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4号

罪犯排木应，女，1993年2月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木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22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后，2021年12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31执2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5号

罪犯穆玲，女，1995年8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5日作出(2017)云03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981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6号

罪犯方美云，女，1981年4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7号

罪犯陈依改，女，出生日期不详，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8号

罪犯蔡金花，女，197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蔡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9号

罪犯杨从华，女，196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0号

罪犯张娅菲，女，2002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0126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娅菲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娅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1号

罪犯玉甩，女，1979年1月15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8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2号

罪犯字小满，女，1990年8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小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字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3号

罪犯泽玛乌，女，1985年7月28日出生，国籍不明，回族，缅甸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玛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玛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4号

罪犯尹爱香，女，1970年8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爱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爱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5号

罪犯赛丽木汗·沙地克，女，1975年11月1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木垒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丽木汗·沙地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丽木汗·沙地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6号

罪犯朴宋·撒里妮，女，1986年8月5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朴宋·撒里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朴宋·撒里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朴宋·撒里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7号

罪犯玛朱丽叶土龙，女，1991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朱丽叶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朱丽叶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8号

罪犯玛沃玛伍，女，1995年4月16日出生，傣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沃玛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玛沃玛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9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至2031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沃玛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9号

罪犯董木温，女，1986年7月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木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0号

罪犯刀自女，女，1984年12月28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自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自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阿纽，女，198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老挝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28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阿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28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2号

罪犯阿明，女，1997年6月7日出生，国籍不明，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3号
罪犯邓氏仪，女，1982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
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
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氏仪犯拐卖妇女罪，判
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
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氏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4号

罪犯阮氏花，女，1980年9月16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2626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阮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5号

罪犯陈兰，女，197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8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3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6号

罪犯曹小明，女，1979年3月15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合格物质奖励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7号

罪犯明彩惠，女，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彩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7月0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彩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8号

罪犯安嘎翁，女，1990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嘎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嘎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9号

罪犯马石成，女，1985年3月24日出生，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石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4月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0号

罪犯左安云，女，198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安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1号

罪犯尹木王，女，1979年8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2号

罪犯字筛云，女，1976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筛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日起至2028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3号

罪犯杨菲，女，199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4号

罪犯宋昼，女，1983年12月3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昼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5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1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05月30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5 号

罪犯余小兰，女，1992 年 0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02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 年 09 月 0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6号

罪犯普老兰，女，199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2017)云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1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普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7号

罪犯玛林英，女，1984年2月3日出生，傣族，缅甸国籍，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林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8号

罪犯雷木介，女，1981年9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木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4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木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9号

罪犯黄云兰，女，1983年6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03月20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0号

罪犯石成美，女，1991年9月15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成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2018年04月09日执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成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1号

罪犯加巴尔莫，女，1978年5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4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加巴尔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加巴尔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2018 年 03 月 05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2018 年 03 月 06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加巴尔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2号

罪犯李根会，女，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7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2017年06月14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

元，2018年04月09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3号

罪犯南对，女，1988年10月7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
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
0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对犯
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
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5
年8月31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4号

罪犯钦散凯，女，1981年9月17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钦散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2月0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钦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5号

罪犯鲜玉珍，女，1986年1月10日出生，花族，越南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玉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鲜玉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07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0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45年2月26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6号

罪犯占提吗·潘那康，女，1982年11月26日出生，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占提吗·潘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占提吗·潘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7号

罪犯李小二，女，1993年3月9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8号

罪犯李小娇，女，199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2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2年1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31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9号

罪犯尹桂凤，女，1978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桂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7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桂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0号

罪犯鲍叶嘎，女，198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叶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0元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李氏莲，女，1986 年 2 月 28 日出生，越南芒族，越南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2622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氏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氏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2号

罪犯胡世银，女，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1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银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3号

罪犯余绍聪，女，1988年4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058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绍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05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余绍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4号

罪犯埃内，女，1979年7月25日出生，拉祜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3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刑期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累计余分 391.21 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埃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5号
罪犯王泓匀，女，1988年10月22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泓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考核期内2020年5月消费超限额；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泓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6号

罪犯漆小宁，女，197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小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1刑终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漆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7号

罪犯李昌燕，女，1985年7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8号

罪犯段小丑，女，1985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9号

罪犯高凡，女，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凡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单位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所在单位罚金500000元于2020年1月18日履行完毕。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0号

罪犯包秀英，女，1955年10月8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秀英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0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云仙，女，1972年7月8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云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38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爱曲，女，198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58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爱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6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爱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3号

罪犯杨显团，女，1971年3月12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显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显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显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4号

罪犯张凤英，女，1972年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云08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凤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5号
罪犯李小嘎，女，198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6号

罪犯金琴芬，女，2001年9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琴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46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金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7号

罪犯朗喊吞，女，1993年9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云310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喊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朗喊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8号
罪犯李姣姣，女，199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58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姣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4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姣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9号

罪犯向冬云，女，1995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冬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0号

罪犯殷相列，女，1979年1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相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相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1号

罪犯张梓轩，女，1990年4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梓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梓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2号

罪犯段小三，女，198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小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3号

罪犯刘登艳，女，1987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登艳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登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01刑终4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登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4号

罪犯陈太芬，女，200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2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太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太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5号

罪犯杨林，女，1985年1月1日出生，布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6号

罪犯李太芝，女，1986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42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8年12月17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7号

罪犯玉达，女，1966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8号

罪犯史美玲，女，196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美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9号

罪犯杨琦，女，199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0号

罪犯张秀仙，女，197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2901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仙犯介绍、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17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2号

罪犯肖好均，女，196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0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好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4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0年04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96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好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3号

罪犯赵凌，女，196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7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7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4号

罪犯玉罕轰，女，1953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5号

罪犯玉嘎，女，1958年3月16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03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6号

罪犯尹木等，女，1954年2月7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木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木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7 号

罪犯杨小花，女，195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8号

罪犯杨翠珍，女，195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昆铁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翠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9号

罪犯王洋，女，1989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抚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0号

罪犯王玉萍，女，1952年9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于2018年3月1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1号

罪犯普令华，女，196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2013)盘刑一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令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普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排南邦，女，1959 年 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南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南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娜海，女，1947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829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

罪犯莫凤金，女，1971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凤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凤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于2018年2月27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凤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5 号

罪犯马尧稳，女，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重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李小会，女，1963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大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7号

罪犯李小伴，女，1943年5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于2018年3月15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李如仙，女，1965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1)德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1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9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哈力旦·阿不力孜，女，1967 年 5 月 3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力旦·阿不力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力旦·阿不力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刁化云，女，1971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化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1554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55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刁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1 号
罪犯董木汤，女，1971 年 4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陈依公，女，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依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3号

罪犯陈木苗，女，1950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木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除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91号裁定，裁定减除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木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

罪犯曹咩友，女，1958 年 3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31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咩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咩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曹咩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艾玉，女，1970 年 4 月 10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6号

罪犯阿萨妹，女，1968年5月1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萨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7 号
罪犯赵会兰，女，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310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会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杨树芹，女，1972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3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9号

罪犯思露，女，199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2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刑01终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思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0号

罪犯吴洁，女，1980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9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至2031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1号

罪犯张小兰，女，198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2号

罪犯苏娇，女，1989年2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董云香，女，198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云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4号

罪犯刀惠威，女，1980年4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惠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于2019年5月9日经德宏州中院下终结裁定终结原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惠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5号

罪犯玛摇万，女，1998年2月21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十二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摇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至2034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玛摇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6号

罪犯黑莫黑各，女，1984年5月2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莫黑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02月1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41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莫黑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7号

罪犯赤黑么尔扎，女，1975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尔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合格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尔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阿伍，女，1984 年 3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9号

罪犯海来约哈莫，女，1990年9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约哈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约哈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0号

罪犯李龙秀，女，1969年3月16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龙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马木扯牛，女，198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23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木扯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木扯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3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毒品再犯；

数罪并罚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木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2号

罪犯安木么个扎，女，1983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木么个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木么个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赵玉珍，女，1972 年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924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4号

罪犯吉力么色力，女，1976年8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么色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力么色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么色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明得，女，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822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明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6号

罪犯何萍，女，1972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423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累计余分473.69分。另查明，该犯系三次犯罪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杨萍，女，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250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终 3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8号

罪犯喃园相，女，1985年1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8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园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园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9号

罪犯乃古么次牛，女，1968年11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次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次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0号

罪犯马长么科只，女，1966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08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么科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么科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阿比里布莫，女，1987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里布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里布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姚娜，女，197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

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钱月华，女，199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月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钱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4号

罪犯何敏，女，1973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9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5号

罪犯孙子么力外，女，1986年5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子么力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子么力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6 号

罪犯董敏，女，1978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 云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7号

罪犯张燕，女，197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250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完毕，本考核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8号

罪犯廖云珠，女，197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31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0号

罪犯马亚沙，女，1985年1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2503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亚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亚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33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亚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杨绍芬，女，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81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周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2号

罪犯黑么日火，女，1989年6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6日作出(2012)峨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么日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黑么日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6日作出(2012)玉中刑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么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3号

罪犯王彩萍，女，197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4号

罪犯阿尔么扯色，女，1980年3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么扯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么扯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吉木莫此作，女，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莫此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莫此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郑木拉歪，女，1980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木拉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木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7 号

罪犯色衣么子歪，女，1958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色衣么子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色衣么子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8号

罪犯阿米木约尾，女，1968年2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木约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4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累计余分550.83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木约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9号

罪犯日勒史莫，女，1967年8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勒史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勒史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0 号

罪犯乃古么日扎，女，1963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1月累计余分315.37分；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吉火莫车阿木，女，1982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莫车阿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莫车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2 号

罪犯丁成艳，女，1976 年 9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62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成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73号

罪犯江清，女，1992年5月12日出生，罗朗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7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8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4 号

罪犯陈正敏，女，1979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三次犯罪同时构成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宝楠，女，1971 年 6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2 年 06 月 28 日